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08,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0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姜绍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刘晖女士、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独立董事黄日雄先生、独立董事陈海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吴新民先生、监事赵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罗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1.02	《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1.03	《关于选举姜绍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微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2.02	《关于选举黄日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2.03	《关于选举陈海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周舒天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黎书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8,908,449	99.9998	是

(二)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罗静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1.02	《关于选举刘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1.03	《关于选举姜绍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2.01	《关于选举刘微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2.02	《关于选举黄日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2.03	《关于选举陈海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3.01	《关于选举周舒天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3.02	《关于选举黎书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78,155	99.999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